

CALIFORNIA

有關因 COVID-19 被解僱員工的重新招聘規定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某些僱主在招聘新員工時，必須優先考慮復聘和留住因 COVID-19 而被解僱的員工。這項新法規適用於酒店、私人俱樂部、活動中心、機場接待業務、機場服務提供者以及為辦公樓、零售樓或其他商業樓宇提供寫字樓服務的企業。該規定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優先制度

僱主必須在 5 個工作日內通知所有符合新職位要求的被解僱員工。如果不止一名符合要求的被解僱員工提出申請，則該職位必須根據聘用日期提供給工齡最長的員工。

被解僱員工收到工作邀請後，必須給予至少 5 個工作日來接受或拒絕工作邀請。只要被解僱員工符合優先條件，僱主就可以同時向被解僱員工提供有條件錄取。但僱主必須將這些工作邀請和相關的溝通記錄保存三年。

僱主以被解僱員工的資格為由拒絕重新聘用員工的，必須在 30 日內向被解僱員工出具說明原因的通知。最後，僱主不得拒絕僱用、終止、減少補償或對使用本法規定權利的被解僱員工做出其他不利行為。

員工資格

被解僱員工如果在其最近一次被解僱的企業中曾擔任與重新申請職位相同或類似的職位，他們就有資格重新獲得該職位。

由華興保險 **KCAL Insurance** 提供

本法律更新並非詳盡無遺，也不應將任何討論或意見解釋為法律建議。讀者應聯繫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2021 Zywave, Inc. 保留所有權利。

被解僱員工

任何滿足以下條件的員工：

1.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 12 個月內，受僱時間為六個月以上的員工；
2. 並且因 COVID-19 疫情相關原因而離職，包括公共衛生指令、政府停業令、缺乏業務、裁員或其他與 COVID-19 相關的經濟和非紀律原因。

新法規規定某些僱主應優先重聘和保留因 COVID-19 而被解僱的員工